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郑洋	
	职称: 执业律师	
	工作单位: 河南言辩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采购阿兹夫定药物项目	
	供应商名称: 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关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采购阿兹夫定药物项目”拟向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论证意见: 1.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备案信息,阿兹夫定片(国药准字H20210035)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持有人对药品的全生命周期质量承担最终法律责任,是法律意义上的生产者。其他企业仅可作为受托方参与生产。 2. 根据专利号为ZL200710137548.0的专利证书显示,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阿兹夫定药物的专利权人,且处于专利保护期内。 基于以上原因,可以认为河南真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阿兹夫定药物的唯一生产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3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7条之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郑洋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